附7

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

通银依告〔20\_\_〕第\_\_号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）：

您（你单位）向我分行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我分行依法予以受理。

□经审查，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的\_\_\_\_\_\_\_\_ ，涉及□其他行政机关□商业秘密□个人隐私，经征求第三方意见，第三方同意公开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现提供给您（复印件附后）。

□经审查，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的\_\_\_\_\_\_\_\_ ，涉及□其他行政机关□商业秘密□个人隐私，经征求第三方意见，第三方不同意公开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。

□经审查，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的\_\_\_\_\_\_\_\_ ，涉及□其他行政机关□商业秘密□个人隐私，经征求第三方意见，第三方同意部分公开。经审查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作区分处理后将可以公开的信息提供给您（复印件附后）。

□经审查，您（你单位）申请公开的\_\_\_\_\_\_\_\_ ，属于工商、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，□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□特别法律、行政法规名称对该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请您（你单位）依照□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□特别法律、行政法规名称的规定办理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

 年 月 日